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特殊需要信託

Special Needs Trust



2016 至 2017年刊

Annual Report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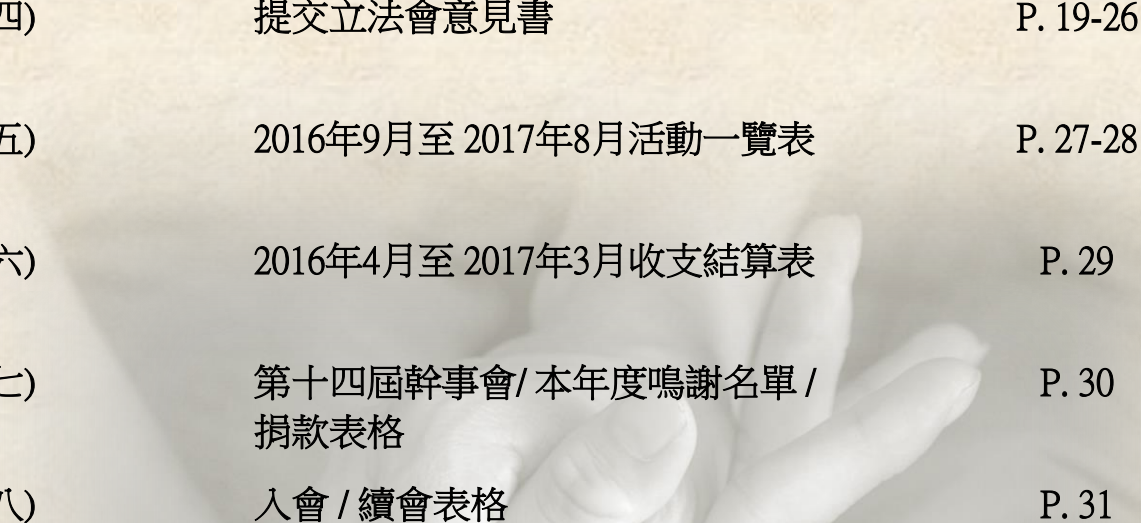
爭取嚴重智障人士的權益和福利

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

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

目錄

(一)	主席報告	P. 1-2
(二)	專題：特殊需要信託	P. 3-4
	如何在香港推動特殊需要信託	P. 5-6
	特殊需要信託知多啲	P. 7-8
	專為香港智障人士設立特殊需要信託	P. 9-10
(三)	本年度工作報告	P. 11-18
(四)	提交立法會意見書	P. 19-26
(五)	2016年9月至 2017年8月活動一覽表	P. 27-28
(六)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收支結算表	P. 29
(七)	第十四屆幹事會/ 本年度鳴謝名單 / 捐款表格	P. 30
(八)	入會 / 續會表格	P. 31



主席報告

李芝融

不經不覺，家長會已走了超過26個寒暑，去年週年大會暨幹事會改選，除有幸邀請到各校校長、社工及各友好團體代表親臨見證，家長及幹事會成員來臨支持，也是我們的動力來源，令週年大會能順利舉行，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家長工作任重而道遠，每項政策及服務倡議，每每經過數年爭取才能略見成果，因此我們必須有家長持續發聲，問題才有機會得到解決，而培養家長參與協會工作、薪火相傳更是家長會的首要任務。來年便是家長會兩年一屆的幹事會改選，期望家長踴躍參與，為家長會注入新力量、新思維，為子女的未來努力!



本年度的工作小組繼續與其他殘疾人士及長者組織合作，就不同議題會見官員及舉行聯席會議，包括：聯同其他殘疾及長者組織成立「全港照顧者聯席」，關注照顧者議題；繼續關注監護制度及特殊需要信託、院舍服務及質素、社區及家居支援服務、經濟支援措施、無障礙交通、特殊教育、醫療服務、社會福利及服務規劃等。當中最重要之議題，是重新制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原稱為「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



自1998年至 2005年是殘疾人士服務的黃金收成期，全因1995年時，政府就未來10年服務需求作整體長遠規劃，可惜從此以後，政府以規劃沒有彈性為由，拒絕繼續就社會需要訂立具體政策及目標，令服務供求嚴重失衡，苦了子女也苦了家長。經家長們多年努力，終於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承諾重新規劃，而家長會自施政報告公佈後，一直緊密跟進事態發展，並促請各局方及署方官員盡快展開具體工作。新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除服務規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也會一併納入工作小組檢視如何實施，意味家長會及其他關注團體的努力並沒有白費，期望家長緊密留意最新發展，家長會需要各位家長的力量，共同創造家長與子女理想中的未來。

經過家長團體多年的爭取，有多項新措施於本年度推行，包括：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重新進行殘疾人士服務規劃、院舍監察及政策檢討、無障礙小巴、醫院彈性探病措施等。

本年度會員活動繼續以連繫基層會員、培養家長身心成長為主。例如：地區茶聚聯繫家長，了解近況；到校交流，了解家長需要及提供資訊；到訪西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享受園景；乘坐摩天輪，飽覽維港兩岸美景；認知行為治療工作坊，幫助家長認識處理子女問題。各項活動能夠完滿進行，除有賴幹事分工，更有賴家長的支持及投入參與，來年將繼續按家長及子女不同需要，設計合適活動，讓家長在照顧路上得到適當支援，敬請密切留意舉辦日期。

智障子女年滿18歲後，家長不再是當然監護人了，在子女的醫療或財務上，家長需申請監護令，才可為他們作出決定。那麼家長不是監護人，他日百年歸老，智障子女往後生活又如何受到保障？是次週年大會的研討會以「特殊需要信託」為主題，邀請家長及學者講解信託的形式及探討信託如何保障子女生活。



專題- 特殊需要信託

陳婉芬

當智障子女年滿18歲後，在法律上，我們家長再不是當然監護人，若為他們處理或安排一些習以為常的事務出現爭拗時，家長可能需要申請監護令，才可為子女在醫療或財務上作出決定。可是，為保障當事人的人權(嚴重智障人士也不例外)，監護委員會只會接受特定理由的監護令申請，換言之，家長並不能擁有永久監護權，須待有關問題或事件發生時才逐次申請。在一般情況下，若沒有人挑戰家長的決定，家長和智障子女都生活如常，毋須申請成為監護人。

不過，家長們最大的憂心就是自己百年歸老，遺下智障子女，他們往後生活如何安排，有誰將會是他們的監護人？有些家長計劃留下一筆財產給智障子女過活，委託他人作監護人來協助子女管理財產，但誰會是那個可信任的人？再者，香港的監護制度非常保守，監護權只可處理短暫的六項情況，令家長們十萬個不放心！

其實，家長可為智障子女成立個人信託，協助管理財產，可惜此類信託的法律手續相當複雜，信託金額亦很高，其行政費用昂貴，非一般家庭能以負擔。許多歐美國家已透過法例成立公共信託人制度，家長可透過公共信託機構得到較為經濟的信託服務。信託人(Trustee)即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的人，必須根據信託合約執行管理資產的職責，同時受到《受託人條例》規管。

以下簡介香港監護令和信託定義，供家長參考。

監護令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IV B部，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為已成年但缺乏足夠能力，為自己作出決定的智障人士委任監護人，替他們就其個人、醫療或財務上作出決定。

監護委員會可根據實際需要，賦予下列六項權力中全部或部份的權力與監護人：

1. 規定當事人居住在指定的地方；
2. 將當事人送往指定的地方，並容許在有關的過程中使用合理的武力以達到運送的目的；
3. 規定當事人在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地方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特別治療、職業、教育或訓練；
4. 在當事人無行為能力理解有關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時，監護人有權代表當事人同意接受該等醫療或牙科治療；
5. 容許任何註冊醫生、認可社會工作者或其他監護令指明的人士接觸當事人；
6. 為當事人的供養或其他利益而持有、收取或支付每月指定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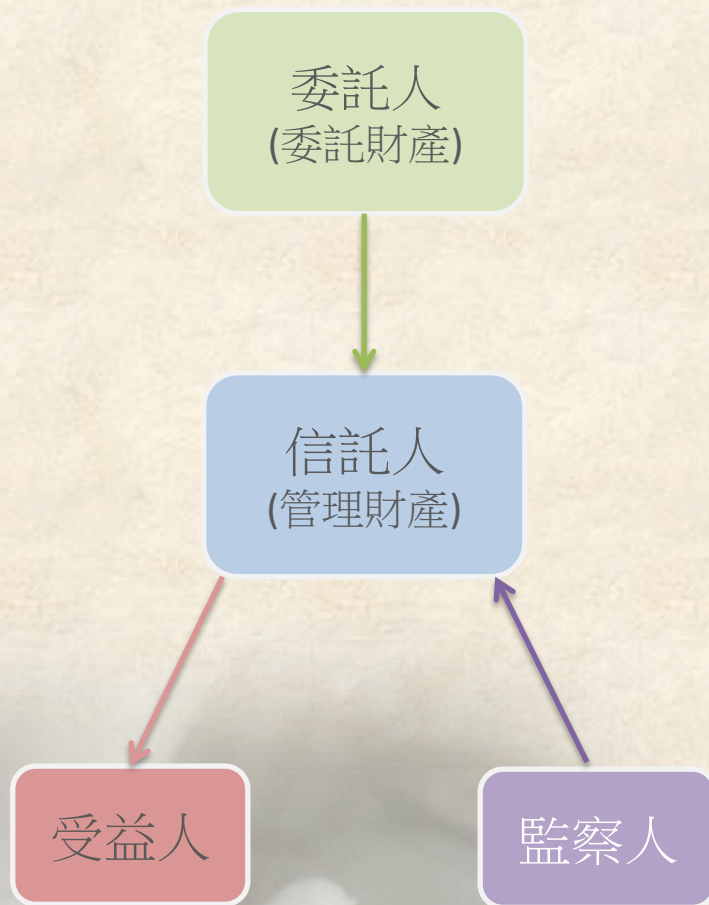
信託

信託是一份有法律效力的契據，由財產所有權人（委託人）將其財產所有法定擁有權交給公正第三人（信託人），並訂定契約，要求信託人依雙方所約定的契約內容，管理委託人所託付之財產，將其財務利益交由信託契約指定的受益人。信託的成立目的是為保障財產委託人的指定受益人的利益而成立。信託一經訂立，就不可被更改，即若財產委託人名下資產擁有權一旦轉給受託人，則財產委託人會失去資產擁有權。

信託關係中，必須存有委託人、信託人及受益人三者，才能成立一個信託關係。但為了保障受益人的權益不被受託人侵害，有些人會另外委託一個信託監察人來監督信託人。監察人最主要的工作為監督信託人，一但監察人發現信託人之行為已違反信託契約本旨，或該行為使受益人受到損害時，監察人有權代受益人為訴訟行為。

家長組織

一直以來家長們十分關注殘疾子女財產管理事宜，近年聯同多個家長組織和專業人士組成「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倡議政府設立持特殊需要信託 (Special Needs Trust)。政府終於2016年施政報告建議研究設立公共信託事宜，勞福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關注組也是成員之一。另有學生自設立「特殊需要信託」資訊站 (Special Needs Trust Campaign@SNTCamp)，發放相關資訊和工作進展。



如何在香港推動特殊需要信託

趙張麗文

一般人都會話：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但育有智障子女的家長，又何止九十九呢？家長們大多會耗盡一生嘅精力，去照顧有特殊需要嘅子女，但是，我們都會擔心如果有一日，我哋真的要永遠離開佢哋，佢哋以後嘅生活又會如何呢？還可不可以像以往一樣生活落去？

每當我們想到這點時，總會百般滋味在心頭！我哋有想過為佢哋嘅將來生活，做好儲蓄，準備佢哋將來嘅生活費，可惜佢哋又唔能夠自己懂得管理金錢，就算勉強可以，如果有人提出，佢是一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之後就要被人監管，不能自由使用自己的金錢；搵人幫手照顧佢哋，又可以搵邊個呢？因為錢而發生嘅問題屢見不少，有些家長會話有錢要駛盡，千萬不要留錢給他們，這個才是最好嘅安排，因為就算冇父母都有社會福利署照顧佢哋，如果留返啲錢畀佢哋，可能會帶來佢哋日後更多嘅麻煩，這些說話，在現今的香港，也不是無理的講法。

但是，作為一個有責任，愛錫仔女們嘅家長，是否就甘心這樣呢？還觀世界多國，已經設立了「特殊需要信託」為一些有特殊需要人士安排財產管理事宜，雖然，這些國家的「特殊需要信託」都會略有不同，但是，都會為照顧者，減輕對有特殊需要子女未來的擔心。

鄰近香港的台灣及星加坡，亦先後設立了有關「特殊需要信託」的安排，台灣以一個自務組織形式運作，星加坡的特殊需要信託背後有政府支持。



可惜，作為先進城市嘅香港，到現在還未有「特殊需要信託」。於是，我們一班有心人在大約**2013**年，成立了一個「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成員有家長照顧者及一些專業人士，我們努力爭取，期望在香港設立特殊需要信託及改善現時的監護制度。在機緣巧合之下關注組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合作在**2016**年**3**至**5**月期間，發出問卷，收集設立特殊需要信託意見，問卷共收集了**2,500**多份，這個成績真是大家努力得來的，對爭取「特殊需要信託」有好大的幫助，問卷亦顯示了，家長們大多期望政府能夠支持及監管。

在**2016**年的施政報告，特首亦提到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研究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嘅安排。小組成員包括家長照顧者，各方的專業人士，並加入有特殊需要人士在內，可以直接表達他們的需要，小組亦已經展開工作一段時間，研究的方向亦非常正面，期望香港在不久的將來將會設立一個有香港特色的「特殊需要信託」好讓家長照顧者，為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們，作好未雨綢繆嘅準備，在沒有能力照顧他們時或者死後，他們都能夠繼續以往的生活，令我們放心一點!

有特殊需要子女們將來會有怎樣的生活，實在有賴家長們合力為他們爭取!



特殊需要信託知多啲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三年級同學和老師於2017年初設立「特殊需要信託資訊站」(見註解)，4月訪問張超雄立法會議員，拍成影片，放在互聯網頁。以下是影片內容文稿。

問：為什麼需要設立特殊需要信託？

張：看見一個現象，很多家長不希望純粹依賴福利制度。有些家長本身有些積蓄或者物業，他們希望用這些積蓄或物業幫到自己的子女，但現在沒有一個制度令到此事能實行。

問：特殊需要信託如何協助到有關家庭？

張：以我為例，我的女兒嚴重智障。我剛好六十歲，我不知道自己幾時會離開。當然，若她先離世是一個無奈的情況底下，好像是一種福氣，因為我知道她有個終結，而我有份幫手處理。但如果是我先離開，誰會照顧她呢？是否能有一個公共的特殊需要信託？

例如有家長會說，他有一層樓，他希望他的女兒能繼續住在那裏，甚至可以開放物業給類似的人士入住，所以此公共制度是有其必需。

問：為什麼需要有政府設立特殊需要信託？

張：現在市面也有很多私營的信託，但是相當昂貴。如果你沒有數千萬或以上的資產，你也不需要「入場」。然而我們的概念是希望基本上所有人都有機會進入這個特殊需要信託。最好就是沒有門檻，即是無論你放了多少錢進入信託內，這也是一個意念、一份心意。

問：你認為在推行特殊需要信託是需要解決哪些問題？

張：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就是整個信託的權限，即該位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權限，各方面應有清楚的討論。當家人留下一筆金錢，該特殊需要人士是否亦應該有參與這個決定的權利呢？他的參與程度有多少？這裡尚需要討論。而且特殊需要信託不僅是財務管理，他亦是要顧及當事人的需要，那應該由誰評估？而當事人的需要經評估後是否能夠達成共識，然後能動用一些財產呢？這個制度或者有關的服務安排，是尚未出現的。

問：個案經理應否有社工擔任？

張：個案經理當然應有社工擔任，他們會有個比較全面的角度去處理當事人或他的家庭有什麼需要。



問：家長應擔任什麼角色？

張：其實現時奇蹟地政府願意現行幾步，現時家長更應共同創造這件事，不要等這件事成事才行動。如果等這件事成事，就不知道變成怎樣，而最後結果和起初的目的未必是一樣的。我們的目的作為家人，希望負起一些責任，而且在這個責任裏，應給予當事人一些責任，一些自主權，讓他們在整個服務安排中受到尊重，有意義，及有尊嚴地生活。怎樣令特殊需要信託造就這些事，我們大家也應該負起這些責任，我覺得這種精神應該值得鼓勵。多一點討論，因為這件事很少人知道，在施政報告中亦少人關注。我認為推動多點人關注，多點人去了解這件事，已經是一個好大的進步。

註：「特殊需要信託」資訊站，透過社區工作，讓公眾、特殊需要人士及其家長能夠了解和關心「特殊需要信託」的議題。

<https://www.facebook.com/SNTCamp/>

感謝資訊站允許轉載及刊登文字

專為香港智障人士設立特殊需要信託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李穎芝副教授及何錦璇教授

一、甚麼是特殊需要信託？

信託是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由委託人將自己的資產轉移予受託人，而受託人則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以及參考委託人的意願，管理資產及向指定受益人分派資產。

特殊需要信託則是專為特殊需要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設立而收費相宜的信託。特殊需要信託可以通過匯集不同家長提供的資產作管理和投資以分擔個別受託人需要承擔的管理費，從而降低信託的管理費。為了減低管理費，這些信託也只限於管理資金，而不管股票或物業。像強積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一樣，每一位受益人的信託金額將會獨立分開記帳。

在參與此類信託時，家長（委託人）會在受託人及個案經理協助下訂立一個照顧方案及寫下一份意向書。照顧方案列出所供養的智障子女（受益人）每月所需的支出，意向書委任照顧者，以及列出家長希望受託人如何根據照顧方案運用資產，以及在受益人離世時由誰人獲得剩餘的資產。訂立好這兩份文件後，家長會轉移一筆象徵式的款項以成立信託帳戶，同時訂立遺囑把財產在家長去世後轉移至信託之內。例如，家長可以指示遺囑執行人出售他生前的住宅，以套換現金注入信託。（當然，家長亦可在生前把資產轉移至信託之內。）

每個家長成立的信託會在他們離世時啟動。受託人會根據意向書及照顧方案定期把生活費發放給照顧者，再由照顧者支付受益人的生活費。信託的個案經理可以定期探訪受益人，以監督和支援照顧者。當受益人離世時，受託人會把剩餘的資金按照意向書分發。

二、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

為評估特殊需要信託在香港的需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關注組於2016年三月至五月透過問卷調查收集智障人士家長和照顧者意見。調查顯示香港對特殊需要信託的需求極大。接近一半受訪者表示有很大機會或有機會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如果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極大部分的受訪者信賴由政府擔任受託人。與此同時，如家長與專業人士能參與及領導信託管理也會大大提高受訪者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機會。

至於特殊需要信託可提供的服務，大部份受訪者希望特殊需要信託能提供個案經理人，以監察在政府資助院舍居住的受養人所享有的照顧。以上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對由政府擔任受託人的特殊需要信託有極大需求，以提供可負擔的財產管理服務予智障人士。我們認為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可以成立一個特殊需要信託而不用制定新的特殊需要信託法規。政府可以作為這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管理和投資信託資金。

三、對在香港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一些建議

以下我們會借鑒新加坡特需信託機構的經驗，對在香港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以及相關運作及個案經理制度作出一些建議。新加坡的「特需信託機構」(Special Needs Trust Company Ltd) 成立於2008年，為新加坡唯一非營利的信託機構，專為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包括為特殊需要人士成立及管理信託基金。「特需信託機構」為一個慈善與公益機構，與新加坡政府公共信託局夥伴合作，同時獲得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支持。公共信託局負責保管信託戶口裡的資金、採取較低風險的投資策略為信託基金賺取盈利，而新加坡政府亦會擔保信託基金的本金。「特需信託機構」負責管理信託戶口裡的資產，其董事局成員由來自法律、醫學及金融領域的志願人士擔任。

我們認為新加坡的特需信託對參與者有多項吸引之處，其中，香港政府可參考星加坡特需信託的以下的營運模式：首先，開立帳戶所需的初期資本較低。第二，照顧者/委託人可隨時為信託戶口增值。第三，政府資助信託的成立費用、啟動費用及啟動前後的年費，使一般市民均可負擔信託的管理費。

第四，個案經理制度：在信託啟動前，受託人可每年按受益人的需求及轉變進行持續評核及個案管理，並與家長/照顧者檢討護理計劃，在有需要時更新意向書。在信託啟動後，信託戶口將會定期為受益人撥款。受託人可繼續每年與家長委任的繼任照顧者檢討護理計劃。個案經理亦會根據意向書作出支出，以及跟進信託下所指定的資產。此外，個案經理亦可定期為受益人進行家訪，以確保其生活起居得到最完善的照顧。當信託戶口裡的資產再也無法應付受益人生活上的開支時，受託人可幫助受益人申請經濟援助。

最後，我們期望勞工及福利局成立的特殊需要信託工作小組繼續積極探討在香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合適框架和運作模式，以改善針對智障人士資產管理的法律制度。

* 本文作者鳴謝研資局優配研究金2016-2017資助(項目編號：17612916)。

本年度工作報告

I. 外界家長聯盟或關注小組

1. 永別康橋小組不容無聲吶喊

- ✦ 就「康橋事件」之私院院長兼社工涉嫌與智障女非法性交獲撤銷控罪一事，社會人士及家長們對事件深感憤怒和悲痛。家長們迅即聯合各界力量要求律政司就性侵事件交代撤控原因；同時要求社署署長交代如何處理該院舍營運狀況，該院舍最後被釘牌。
- ✦ 社署其後設立服務質素小組，協會家長獲接納成為小組成員，曾聯同其他地區人士巡視區內私營院舍服務情況及設施。巡視院舍後均感到私營院舍的環境設施欠理想，活動流程欠奉；津助院舍的環境不錯，但活動流程都比較刻板，欠缺生氣。
- ✦ 事件除了反映私院質素問題，亦引起了社會大眾關注智障人士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法律權利，發覺原來法律和制度有不足，致使智障人士的基本權利受到剝削。



2. 關注香港牙科政策聯席

- ✦ 2013年食物及衛生局推出嶄新的智障人士牙齒健康服務，資助香港無障牙科學會，香港牙科學會及播道醫院，推行為期4年的「盈愛·笑容」牙科先導計劃，為智障人士提供牙科檢查、治療、拔牙等服務。
- ✦ 計劃本承諾服務1,600位病人，但服務需求殷切，共有3,100位病人接受服務，當中1,600位已完成治療，而1,500位的治療仍在進行中。
- ✦ 計劃原訂於7月結束，由於計劃深受家長認同，16個家長組織去信特首及食衛局冀望「盈愛」不能終止，更應將此常規化及發展「無障礙牙科」。
- ✦ 3月初聯同立法會議員召開記者招待會，講述孩子看牙醫的經歷。由於得到傳媒廣泛報導及社會大眾關注，食衛局認同服務需要延續，正研究以何種方式繼續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適切的資助牙科服務，同時也研究發展無障礙牙科。
- ✦ 家長向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進行游說工作；約見特首及食衛局局長。



3. 交通小組

- ✦ 家長爭取了多年的低地台小巴終於有成果。政府開始引入19座位小巴改建低地台，行走部分醫院線作試驗，方便輪椅人士。有營辦商已初步擬定小巴行走的路線，預計將覆蓋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聖德肋撒醫院。冀望計劃得以成功，儘快推展所有醫院小巴設置低地台，方便輪椅人士覆診。



- ✦ 幹事陳婉芬加入2016-17年度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成為委員。
- ✦ 得悉復康巴於9月再添加一條醫院穿梭線，往來聯合醫院、觀塘、麗港城及藍田社區。現時行走醫院路線有瑪嘉烈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醫院、瑪麗醫院、威爾斯醫院、東區醫院及往來伊利沙白和廣華醫院線。

- ✦ 復康巴早前試辦週末旅遊線，方便行動不便人士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往香港有特色的旅遊景點。由於反應良好，旅遊線將設定為長期服務，由東涌港鐵站至大佛及大澳。此項服務必須提早預約。
- ✦ 為了善用資源，令更多有需要用戶獲得服務，復康巴士電召服務將實施「共乘計劃」，凡「4人或以下」用戶預約2018年1月1日及之後的用車，復康巴士會將相近用車時間及行程地區之預約安排共乘，即用戶不再是全程包車。考慮到共乘會延長用戶的乘車時間，復康巴士承諾不會編排用戶乘車超過一般雙倍行車時間；車資則會根據電子地圖計算行程車資後，可享7折優惠。而預約開放期為三個月，用戶於用車日前約一個月獲悉預約是否成功。共乘計劃務求可提高成功租車的機會，特別是在繁忙時段之治療預約。
- ✦ 交通小組亦參與運輸署轄下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就港鐵及巴士無障礙措施提供意見。

4. 監察特首施政大聯盟

- ✦ 團體舉辦數場特首選舉論壇，主席以回應嘉賓身份出席，提出多項有關嚴重殘疾社群的院舍、社區生活、經濟及醫療需要訴求。

5.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 ✚ 團體聯絡張超雄及邵家臻議員，約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討論修訂後的醫療評估表上，有關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的能力」及保留「從事原有職業及擔任其適合及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意見。政府堅持如果要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的能力」，在表格上有關「工作」內容都要一併刪除。團體認為此做法會令合資格申請人數減少。與會者亦再次提出入住特殊學校或醫院由高額變普通額傷津、有輕度智障不獲續期及獲批永久傷殘仍需續期的個案等問題。
- ✚ 其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議題，勞福局仍維持說法，而且更進一步刪改表格內容，議員與政府的意見分歧仍未收窄。委員會再次舉行公聽會，收集意見。

6.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會議

- ✚ 跟進勞福局「特殊需要信託」工作小組進展。
- ✚ 「小組」成員接受毛記電視訪問。
- ✚ 成立兩個小組，分別專注現有監護條例檢討及支援決策倡議工作。

7. 家長組織座談會

- ✚ 聯絡各組織於康復服務及政策座談會上，提出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言語治療師服務、智障人士人口調查、小型家舍、輕度智障及自閉症成人服務、照顧者津貼、傷津續期、設立老齡化評估、雙老院舍、雙老家庭傭工支援等議題。
- ✚ 去信候任特首，表達無障醫療服務、改革整筆過撥款、照顧者支援、智障人士支援、成人持續教育及融合教育、監護制度改革、無障礙資訊通達訴求。
- ✚ 鑑於2月跟教育局官員會面並未取得任何實際回應，故先就有關持續教育的議題收集資料，再與官員討論。

8. 全港照顧者聯席

- ✚ 聯同殘疾及長者團體，關注照顧者的經濟及社區支援需要。
- ✚ 會見勞福局長蕭偉強，反映照顧者訴求。
- ✚ 準備製作及派發「照顧者錦囊」，支援同路人。
- ✚ 草擬「照顧者約章」並成立「全港照顧者聯席」。
- ✚ 擬於10月中旬，舉辦「照顧者日嘉年華」。

II. 社署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2016-18) 年度

2016週年大會

✦ 第14屆週年大會於2016年9月23日假九龍柯士甸道8號香港童軍總會會議室1106室舉行，當天共90名會員及24名非會員及嘉賓出席。是次週年大會亦是第14屆新幹事會選舉，非常高興能順利完成。感謝上一屆幹事的付出，同時更感謝新一屆幹事的承擔，繼續為家長和孩子福祉作倡導及推動會務發展。



第14屆幹事會委員 (由左二至右)：
李婉嫻 (總務)、黎慧茵 (康樂)、秦秀英 (幹事，後因私人理由請辭)、張麗梅 (文書)、李芝融 (主席)、杜苑冰 (聯絡)、陳婉芬 (司庫) 及黎沛薇 (副主席)。另周淑惠 (幹事) 沒有合照。



觀景維港親子遊

- ✦ 為了讓更多家庭享受親子遊活動，今年度嘗試一年內舉辦相同活動兩次。
- ✦ 第一次活動於**2016年11月13日**舉行。家長先乘坐復康巴士抵達金紫荊廣場拍照留念，跟著步行前往酒店享用精美自助午餐。午膳後再乘復康巴士乘坐香港摩天輪，欣賞維港景色，其後再漫步中環海濱自由活動。
- ✦ 第二次活動於**2017年4月1日**舉行。由於金紫荊廣場路面進行維修工程，故復康巴士直接前往酒店用膳。
- ✦ 兩次活動共 57個家庭 (174人)及 6位義工參加。家長和孩子排隊等候時，雖烈日當空，但多表現興奮，期待升上天空觀景。



家長工作坊_認知行為治療

✦ 我們的孩子們都各有獨特性格，行為不易管理。很多家長不敢帶孩子外出，恐怕應付不來，在照顧孩子上，壓力有增無減。協會舉辦家長工作坊，邀請資深社工教導家長如何調適自己的思想習慣、增強自信、減少負面的情緒反應，好讓家長面對及處理孩子的行為問題。工作坊內容有講解理論、理念及個案分享。



茶聚

✦ 聯繫離校生家長，關懷子女現況。



西貢海鮮郊遊慶新春

- 家長先乘坐旅遊巴往西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悠閒輕鬆欣賞園景，其後到西貢享用豐富海鮮午餐，餐後自由購物活動。共44人參加。



明愛樂義學校交流

- 有十多位家長、社工、校長及4位幹事出席。幹事陳婉芬、李婉嫻及黎慧茵到校與家長交流成人服務，介紹協會歷程及分享4個工作小組所跟進的事項。

愛融集

- 印製1,000份



參觀長者安居協會平安服務



III. 出席社會福利署舉辦公開會議

2月15日關愛基金諮詢會

- ✦ 主席於會上提出多項建議：
- ✦ (1) 將特別護理津貼納入恆常資助。
- ✦ (2) 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津貼調高家庭每月入息限額、以申請人的實際開支情況作為申請條件之一，不應只着重申請人的家庭入息、不限名額，並取消指定日期前正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或其他有關服務及須每月提交「照顧時數表」的規定。
- ✦ (3) 向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資助申請平安鐘服務。
- ✦ (4) 向殘疾人士提供醫療券，資助他們接受私營醫療服務。
- ✦ (5) 向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傭工津貼以聘請傭工，分擔其照顧殘疾人士的壓力。
- ✦ (6) 向有造口人士提供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

4月18日社署康復服務座談會

- ✦ 社署於會上簡述未來康復服務計劃
- ✦ 每間地區支援中心增加5個服務名額，或考慮做外展支援。
- ✦ 關愛基金新增造口消耗品津貼，只限排泄造口人士申請。
- ✦ 24小時支援、暫宿、統一評估系統等議題，可於新一份康復服務計劃方案提意見。

立法會意見書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6年11月1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家長會」自2006年起出席立法會公聽會發表意見及提交文件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買位先導計劃、《實務守則》及《條例草案》等議題，紀錄如下：

2006年3月21日，《殘疾人士私營院舍意見書》[CB(2)1501/05-06(02)]

2007年6月11日，《殘疾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意見書》[CB(2)2143/06-07(01)]

2010年2月8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CB(2)908/09-10(01)]

2010年9月27日，《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意見書[CB(2)2321/09-10(05)]

2013年1月14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展》意見書[CB(2)491/12-13(01)]

2013年5月4日，《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意見書

2014年5月26日，《私營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及相關設施》意見書
[CB(2)1643/13-14(03)]

2015年7月23日，《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意見書
[CB(2)1952/14-15(01)]

綜合以上的意見書，「家長會」一直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和質素，陳述2013年院舍條例相比2002年的《實務守則》所提的標準要求還要低。條文倒退的例子可見於縮減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原來的8平方米至6.5平方米；簡化殘疾人士院舍分類，變相降低人手編制，同時亦取消社工人手的要求。「家長會」亦指出豁免寬限期過長。其實，在條例剛生效時，每間院舍已有18個月的自動寬限期，其後讓個別院舍申請牌照或豁免書，期限可達36個月。不過，期滿後也可再申請豁免，而條文卻沒有註明可以申請的次數。「家長會」對這些條例不足之處，雖作了多次陳述，只可惜社署充耳不聞，沒有改善的打算。

「康橋之家」連串事件，暴露出私院質素如何惡劣，條例保障不到最需要保障的社群。「家長會」對事件發生，深感憤怒，除了譴責「康橋」營運商外，社署監管不力，責無旁貸！一個國際級城市，容許受害人不受法律保障、容許人生尊嚴被肆意踐踏，實是文明社會的恥辱。

除了人手比例及人均面積要求偏低之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15條「督察的委任」，及第16條「視察殘疾人士院舍」均沒有最切身的持份者(家屬)，也沒有倡導者參與，這些都是完全忽略持份者可作出的監察及制衡的作用。對於經營者及從業員，亦未有要進行性罪行或涉嫌性罪行查核，實是罔顧殘疾人士安危。

過去發生的事件中，往往都是由員工、家屬或傳媒揭發，才令惡行暴光。現行《版權條例》訂明，如果僱員在僱主同意下安裝盜版軟件，而僱主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軟件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則僱主也可能會被檢控。但現時不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還是《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均未有要求涉事經營者、僱主或院長，在殘疾人士受到不當對待後承擔法律責任。

「家長會」亦十分關注18歲以下的殘疾學童入住私院的情況。很多家長因著經濟環境或精神健康等情況，而無法照顧其智障子女。家長都冀望學校可作出支援，可讓子女暫住學校宿舍。可是，輕度智障學校及大部份中度智障學校均不設宿舍。就算嚴重智障學校設有宿舍，亦未能支援非7日宿學生，如學生有暫宿需要，現行制度並不能在原校暫宿，只可入住津助或私營院舍。「康僑之家」14歲學童墜樓死亡，正正反映出家長在沒有出路下，唯有安排兒子短暫入住，卻不幸地發生悲劇。「家長會」認為學童應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確保孩子的安全和妥善照顧，讓家長得到適切支援，從而解決問題。

「康僑之家」連串事件曝光後，取消該院舍的「豁免證明書」絕對是對業界有阻嚇作用，但政府在事後只派發附近私院名單予受影響院友家屬，而非安排服務、甚至直接接管院舍，破壞了院友的日常生活和人情關係，處理方法令受害者感到再次被懲罰。

院舍服務質素一直為人詬病，從法例、監管方法、事後處理等，都存有很大改善空間，政府的行動是直接反映它對社會承擔的決心及程度，期望政府能夠以行動來回應社會訴求，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本會現就連串智障人士事件，促請政府立即跟進以下建議：

- 1) 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並加入相關持份者，持久跟進殘疾人士的各種需要。
- 2) 重新進行《殘疾人士政策及服務長遠規劃》。
- 3) 修改《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包括：
 - 規管曾涉及性罪行或嚴重不當行為人士經營、從事、參與任何有關殘疾人士服務。如有殘疾人士受到不當對待，而經營者、僱主或院長需承擔法律責任；
 - 如有院舍被取消牌照，社署接管涉事院舍，確保院友生活得以適當銜接；
 - 讓家屬、政策及服務倡導者有監察院舍的權利；
 - 提升人均面積及人手比例最低達至1998年《康復計劃方案》要求水平。
- 4) 全面檢視「個案經理」制度，主動密切跟進殘疾人士情況，盡早作出適當處理。
- 5) 加強社區及家居支援服務。
- 6) 全面落實照顧者津貼，取消資產及服務限制。
- 7) 設立殘疾人士日間護理中心，照顧未有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需要。
- 8) 加設特殊學校暫宿位，讓有需要學童入住。
- 9)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立法，保障殘疾人士應有權利。
- 10) 設立「第三倡議人」及「支援決策」政策，就智障人士法律權益提供支援。

立法會意見書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於2017年1月16日會議
提交有關
《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自2003年4月1日，把138支「家務助理隊」，提升為60支以機構及地區為本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目的是提供不同種類的社區支援服務，促使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能繼續在社區生活。至2011年3月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並於2014年3月常規化，及於2014年11月1日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自此殘疾與長者的家居服務便分道揚鑣。社署亦要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使用者作出選擇，是否轉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同時停止接受殘疾人士的新申請。由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不像長者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提供送飯服務，令部份殘疾人士卻步，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又不能享有復康訓練機會。「家長會」明白社署推出新計劃，原意是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質素，但支援不全面便讓服務使用者陷於兩難!

相對於長者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收費明顯偏高，詳見附件。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相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另一不足之處，是缺乏24小時緊急支援，家長及照顧者於非辦公時間仍然求助無門。此外，兩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服務」均欠缺言語治療服務，亦未有足夠人力資源滿足服務需求，令家居支援服務存在缺憾。

就以上情況，本會建議：

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提供送飯及家居清潔服務。
2. 降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收費，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看齊。
3.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增加24小時緊急支援。
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增加言語治療服務。
5. 立即重啟殘疾服務長遠規劃，就各種需要訂定目標，滿足服務需求。

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 現行收費表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水平或以下	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 的 1.5 倍之間	綜援水平的1.5 倍以上
直接服務和護送服務 （每小時）	每小時\$5.4	每小時\$11.7	每小時\$19.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 現行收費表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水平或以下	綜援水平至綜援水平 的 1.5 倍之間	綜援水平的1.5 倍以上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 提供）：	每節\$33 *	每節\$33 *	每節\$33 *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 療師到訪服務：	每節\$51 *	每節\$51 *	每節\$51 *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2 *	每節\$42 *	每節\$42 *

* 每節到訪為45分鐘

立法會意見書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7年5月4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嚴重智障人士大部份兼具多重障礙，他們所需的醫療及康復用具開支龐大(詳見附表一)，使很多家庭有沉重的經濟負擔。就算是中產家庭都感到十分吃力，因其入息超越大部份基金的申請資格，扣除必要開支後，驟然成為「貧窮中產」。傷殘津貼是一般殘疾家庭應付開支的重要經濟支援。

自2009年申訴專員作出主動調查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督促政府儘快檢討傷殘津貼措施；終於去年5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向立法會報告了花3年多的跨部門工作檢討，200多頁的內容較著重傷殘津貼的領取資格，但對於津貼的運作、金額及成效乏善可陳。當時，政府建議修改醫療評估表格，包括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選項及表格第IB六項描述有關腦神經科病類如弱智。當時不論立法會議員及其他與會者都對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表示歡迎，唯對於刪除另外那兩點都表示不認同。

家長會認為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是正確，因此項與殘疾狀況並無關連，對於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精神背道而馳。對於罹患殘疾及克服困難後投入工作，但可惜已不能再「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若刪除此選項家長會認為收窄申領的資格。至於整項表格第IB選項原意可讓醫生容易揀選，有利評估工序，刪除了卻將表格複雜化，浪費評估時間。

過往家長會多次於立法會公聽會上發言，表達現有的高額津貼，對於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已不敷應用，有必要增設第三層津貼來保障生活需要。以往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多居留於醫院內，他們現已越來越多離院入讀學校及生活於社區。他們的醫療用品開支不菲，以胃造口的人士為例，每月最基本的費用可達\$4,000多元(見附表)，更遑論應付其他交通及生活需要。近年，民間雖成功爭取「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項目，但仍需要通過嚴苛資產審查，受患者人數有限。

政府一直不會向入住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發放高額傷津，理由是他們已獲得相關照顧服務，改向他們發放普通傷津金額。家長會認為此項措施有多項不合理據點。

1. 因入住特殊學校宿舍，獲批高額傷津的學童，其津額需扣減一半至普通。然而，對於入住5日宿舍學生來說，每年只有最多190日在學校留宿(未扣除周五返家、身體不適及特殊原因停課的日子)，在家的日子也佔4成，他們所需的照顧及復康用品、醫療用品、覆診及交通等開支，難道不是由家長負責嗎？

2. 由於傷津由高額降至普通，其傷津身份卻直接影響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的申領資格，就算符合資產經濟審查，都不能申請。難道入住宿舍後，其嚴重殘疾的程度會減退嗎？
3. 殘疾人士留醫非常普遍，動輒要多月不足為奇。同樣地，入住醫院便要由高額降為普通金額，理由是已有醫護人員照顧，在此期間享有高額傷津，即屬享有雙重福利。以殘疾學童為例，他們在成長階段多做矯正手術打石膏，需要留院大約六至八星期。留院期間家人更須多付額外的醫療開支，單是入院費用一個月便是\$3,000；加上家人每天奔波勞碌到醫院照顧孩子，怎會是享有雙重福利？對於有經濟緊絀的家庭來說，更是雙重打擊。

就以上的問題，家長會建議：

1. 增加一項高度護理傷殘津貼，以舒緩有高度護理需要家庭的經濟壓力。
2. 於長假期期間，向住宿學童發放高額傷津，以應付他們的醫療開支。
3. 入住醫院治療的豁免時間，增加至180天。
4.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基金津貼援助項目，不應以申領人是否入住院舍來界定資格，應以他們的殘疾程度是否需要長期照顧來作準，即合資格領取高額身份，不應因入住院舍而改變。
5. 刪除傷津醫療評估表上的「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
6. 保留醫療評估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項目。
7. 反對刪去原表格中的B部份殘疾類別。

表一 醫療及康復用具開支：

物品名稱	價錢	更換週期
助行架	\$6,000-\$40,000	3-5年
便浴椅	\$2,000-\$9,000	3-5年
企床	\$25,000-\$50,000	4-5年
吊機	\$40,000-\$60,000	5-7年
BUGGY	\$7,000-\$12,000	3-5年
普通輪椅	\$4,000-\$8,000	3-5年
特別輪椅	\$15,000-\$35,000	4-5年
呼吸機	\$29,000-\$50,000	4-5年
抽痰機	\$2,500	4-5年
血氧監察器	\$8,500	約8年
餵奶機	\$8,000	約3年

表二 每月恆常醫療消耗品開支：

物品名稱	每月開支
抽痰喉	\$1,000
營養奶	\$2,280
奶袋	\$330
Y型造口鈕接喉	\$115
針筒及膠紙	\$20
尿片	\$720
造口鈕	\$287.5
清潔包	\$159

立法會意見書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7年7月8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據第62號專題報告書資料所得，2013年全港共有578,600名殘疾人士，另估計有超過10萬名智障人士，而截至2016年10月1日，全港共有310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223間津助、18間自負盈虧及69間私營院舍，合共提供約17,000個宿位，服務約15,800名殘疾人士。保守估計最少有57萬人士於社區生活，由此可見以屋邨為本的支援服務極為重要。

嚴重智障人士於社區生活面對眾多困難，包括房屋空間、出入通道、文娛康樂、出外用膳、接載輪椅、醫療設施、復健支援、護理支援、照顧者支援及經濟支援等。縱使社區配套未如理想，仍有很多家長表示在能力許可下，希望繼續和子女在社區生活，期望社區設施得以改善，支援家長照顧子女，延遲送子女入院舍。家長會認為要做到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需包涵嚴重殘疾日間護理中心、地區支援中心及擴展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才可確保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質素。

如何實行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家長會認為一切須從房屋規劃著手。家長會與很多殘疾團體留意到，政府在落成新公共屋邨時，往往未有預留充裕地方發展各種社會服務。而大部份舊屋邨因已轉為私營機構管轄，若在屋邨內租用地方，高昂租金絕非一般慈善機構可負擔；亦因有些地區居民反對設立殘疾服務，致令殘疾人士難於社區生活，加重照顧者的壓力。除在公營房屋作出相應服務規劃，政府亦應向地產發展商作出同樣要求，在批地條款附加條件，預留單位予資助服務。

除主力規劃服務單位外，服務配套亦需完善。目前，日間護理中心和地區支援中心嚴重缺乏，其服務亦未能滿足嚴重殘障子女需要(如：沐浴、護理、復健運動)；欠缺24小時支援服務，令家長遇上突發情況時(如自己身體不適)，無法妥善照顧在家的子女；暫宿及日間暫顧服務僧多粥少，通常要跨區才能得到服務，遇上學校假期更無法獲得服務；有高度護理需要的殘障人士甚至沒有暫託支援；有家長更反映東涌區服務設施近乎零。

擴展地區及家居支援服務，可讓更多家長選擇在家照顧殘障子女，但有不少家庭亦需要院舍服務，可是屋邨為本的院舍也欠缺完善規劃。由於輪候需時，當有宿位編配時都不能考慮院舍位置，很多子女會被派往遠離家居的地方，家長需長途跋涉才能見子女一面；而無障礙交通亦嚴重不足，導致家長難以接子女回家，想家庭團聚都困難重重。

家長會關注到有不少家長不懂向外求助，逐漸成為隱蔽家庭。政府應該通過傳播媒介、醫院、學校或社會福利署保障部，向家長介紹相關服務資源，令一些隱蔽家庭得知服務資訊，幫助他們獲得適當服務。

就以上情況，本會建議：

1. 政府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各類殘疾人士所需的服務設施規劃比例，以致所有新落成公私營房屋可有妥善地區及院舍服務。
2. 協助非政府機構於舊公共屋邨範圍，廉價租用地方，提供區內社會服務。
3. 向私人房地產發展商提出批地條款附加條件，預留地方設計提供社會服務。
4. 全港18區設立日間護理中心，支援嚴重殘疾人士。
5. 擴展地區支援中心至全港18區。
6. 按社區殘疾人口比例，增加暫顧及暫宿服務。
7. 設立24小時支援熱線中心，支援照顧者突發需要。
8. 通過傳播媒介、醫院、學校或社會福利署保障部向公眾介紹服務資訊。
9. 加強個案管理員主動尋找隱蔽個案，並持久跟進情況。

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活動一覽表

日期	事項及活動
9月15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9月27日	2016週年大會
10月6日	資助院舍聯席
10月11日	香港兒童啟迪協會疾人士殘資訊科技會議
10月16日	香港01照顧者訪問
10月17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會議 / 智障人士被性侵事件緊急會議
10月18日	智障人士被性侵事件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訪問 出席立法會智障人士被性侵會議
10月19日	智障人士被性侵事件接受NOW TV時事全方位訪問
10月20日	就康橋事件出席高等法院集會、出席胡忠大廈集會及接受「東張西望」訪問
10月22日	就康橋事件與社署會議
10月24日	就康橋事件接受左右紅藍綠訪問
10月26日	參觀長者安居協會平安服務
10月27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會議 / 智障人士被性侵事件會議
11月1日	出席立法會康橋事件公聽會 / 協助香港01記者跟進康橋之家問題
11月9日	照顧者聯席約章會議
11月10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會議
11月13日	觀景維港親子遊
11月15日	智障人士被性侵事件會議
11月29日	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12月2日	邵家臻議辦院舍監察會議
12月8日	幹事退修 /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12月15日	特首選舉論壇
12月20日	關愛基金小組會議
1月11日	地區茶聚
1月13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會議
1月14日	特首選舉論壇
2月15日	關愛基金諮詢會
2月16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會見教育局
2月19日	特首選舉論壇
2月20日	院舍質素監察會見勞福局及社署
2月22日	西貢海鮮郊遊慶新春
2月23日	社署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會議

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活動一覽表

日期	事項及活動
2月28日	明愛樂義學校交流
3月1日	就傷殘津貼與勞福局及立法會議員會議
3月8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3月17日	社聯施政報告簡介會 / 地區茶聚
3月27日	地區茶聚
4月1日	觀景維港親子遊 / 關愛基金諮詢會
4月10日	家長組織座談會
4月11日	印製愛融集1,000份
4月18日	康復服務座談會
5月2日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會議
5月4日	出席立法會傷殘津貼公聽會
5月19日	社署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簡介會
5月21日	關注香港牙科政策聯席
5月22日	照顧者聯席約章會議
6月14日	就智障人士入宿事件接受香港01訪問
6月15日	家長工作坊_認知行為治療
6月20日	社署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巡查
6月21日	關注香港牙科政策聯席 / 「永別康橋小組」會議
6月22日	社署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巡查
6月27日	出席立法會私院質素公聽會
6月28日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會議 / 家長組織座談會
6月29日	照顧者聯席約章會議
7月3日	松嶺三校畢業生出路講座
7月8日	出席立法會《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規劃》公聽會
7月19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8月9日	全港照顧者聯席會議
8月22日	復康巴士用戶諮詢小組會議
8月25日	見勞福局長羅致光
2016年10月5日、11月17日、 2017年1月12日、3月17日、 5月18日、7月6日	例會

財政報告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收支結算表

收 入 \$		支 出 \$	
會費：		活動支出：	
基本會員：112名x 30	3,360.00	2016年第14屆週年大會	21,681.00
永久會員：11名x 500	5,500.00	印製 2015-2016 年刊	9,652.00
	8,860.00	印製愛融集	1,362.40
捐款：	7,180.00	地區茶聚	4,650.00
		幹事退修	1,263.00
利息收入：	2.63	新春團拜_西貢海鮮	1,600.00
		家長工作坊_快樂在我手	3,587.20
社署撥款：	115,555.75	觀景維港親子遊 (13-11-2016)	39,590.40
活動收入：			83,386.00
2016年第14屆週年大會	7,940.00	會務：	
地區茶聚	1,260.00	傳真及手提電話費	2,947.00
新春團拜_西貢海鮮	3,200.00	網頁儲存費	658.00
家長工作坊_快樂在我手	280.00	郵箱年費	370.00
觀景維港親子遊 (13-11-2016)	6,450.00	活動保險費	2,990.00
	19,130.00	合作團體會費	6,525.00
		2014-16 資助計劃	3,200.00
		核數費	
		資訊交流會議	1,692.60
		電腦/ 軟件	10,575.00
		雜項	3,522.50
			32,480.10
本年度總收入	150,728.38	本年度總支出	115,866.10
		本年度盈餘	34,862.28

上年度結餘：\$251,218.04

加：本年度收入：\$150,728.38

減：本年度支出：\$115,866.10

本年度結餘：\$286,080.32

第14屆幹事會

- 主席：李芝融 (李彥汶家長 匡智松嶺第三校)
副主席：黎沛薇 (曾朗晞家長 靈實恩光學校)
文書：張麗梅 (黃欣平家長 匡智松嶺第二校)
司庫：陳婉芬 (張宇盈家長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服務隊)
康樂：黎慧茵 (胡天樂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總務：李婉嫻 (馮仁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聯絡：杜苑冰 (林納鋒家長 匡智太平中心)
幹事：周淑惠 (伍健恆家長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秦秀英 (麥鍵華家長 慈恩學校，後因私人理由請辭職務)

鳴謝

匡智松嶺第二校	張錦蓮女士	張超雄博士
匡智松嶺第三校	嚴海燕女士	貓頭鷹藝術團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廖盈珊女士	李潔華女士
明愛樂勤學校	黃敬萬女士	梁秀兒
明愛樂義學校	林肇玟女士	Yam May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余少芳女士	吳淑娟女士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古愛莉女士	黃意萍女士
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	劉淑玲女士	
慈恩學校	陳秀鳳女士	(排名不分先後)
靈實恩光學校	何淑嫻女士	

捐款表格

本人/我們樂意以下列的方式捐款港幣_____元予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劃線支票『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存入恒生銀行戶口：『774- 296123 - 668』

請將此表格連同劃線支票/人數紙寄回本會郵箱『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

個人/機構資料

捐款者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傳真：2645 9292

入會/續會表格

本人擬成為：(請在適當項目□內加✓號)

基本會員(30元) 永久會員(500元)

續會(如資料無變更只需填寫會員姓名、及智障人士的姓名和服務資料便可)

新入會(請詳細填寫資料)

智障人士資料

智障人士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屬學校/機構_____

活動能力：活動自如 行動不便，需協助 需使用輪椅

服務類別：特殊學校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護理院舍 療養院 私院

(可選多項) 日間展能中心 日間護理中心 地區支援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沒有任何服務 其他(請註明)：_____

家長/監護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手提_____ 電郵_____

與上述智障人士關係_____ (請註明例如父母、親屬或其他)

接收資訊方法(可選多項)：郵寄 whatsapp / Line 不收取任何資訊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會員資格

凡現為或曾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或監護人，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凡申請參加本會者，須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規定之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會藉不能轉讓他人；

會藉有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需要重新登記，如會員逾六個月仍未續會，作自動退會論。

入會辦法

申請人可填妥表格，將表格及會費交回所屬學校社工或將劃線支票及表格寄『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支票抬頭請寫『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或直接存入**恒生銀行**戶口：『774- 296123 - 668』將人數紙副本及表格寄回本會上述郵箱，以作確實。

查詢：6055 1627 傳真：2645-9292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頁：www.parents-smh.org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通訊處：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6055 1627 傳真：2645 9292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網址：[www. parents-smh.org](http://www.parents-smh.org)

督印人：李芝融
編輯小組：陳婉芬 李芝融 黎沛薇 張麗梅